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0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丁明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贸易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采购原材料过程中开立信用证业务的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寒亭区支行申请5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申请续贷829万元，期限一年，贷款年利息6%，由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